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279, 528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每股金額或 另有列明者除外)	
	(經重列)	
娛樂場收益	34,096,436	29,519,830
其他收益	5,495,377	4,512,087
經調整EBITDA	10,777,018	8,497,522
擁有人應佔溢利	6,245,390	3,700,494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元)	1.20	0.71

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股份0.45港元，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待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元 (以千計)	2017年 港元 (經重列)
經營收益			
娛樂場		34,096,436	29,519,830
客房		2,222,337	1,695,558
餐飲		1,465,549	1,279,559
零售及其他		1,807,491	1,536,970
		<u>39,591,813</u>	<u>34,031,917</u>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		18,928,022	16,736,688
員工成本		4,986,764	4,611,673
其他經營開支	3	5,098,242	4,404,471
折舊及攤銷		2,726,414	2,775,977
物業費用及其他		153,916	133,464
		<u>31,893,358</u>	<u>28,662,273</u>
經營溢利		<u>7,698,455</u>	<u>5,369,644</u>
融資收益		102,592	14,964
融資成本	4	(1,495,646)	(1,269,784)
淨匯兌差額		(40,132)	(169,773)
償還債務虧損		(7,452)	(223,928)
其他		—	(8,202)
		<u>(1,440,638)</u>	<u>(1,656,723)</u>
除稅前溢利		<u>6,257,817</u>	<u>3,712,921</u>
所得稅開支	5	12,427	12,4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u>6,245,390</u>	<u>3,700,494</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儲備		—	(20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u>	<u>(2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6,245,390</u>	<u>3,700,286</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6	<u>1.20港元</u>	<u>0.71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8年 港元 (以千計)	2017年 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31,943,188	33,504,269
土地租賃權益		1,590,281	1,686,452
商譽		398,345	398,345
購置物業及設備訂金		51,426	35,0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6,582	791,819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22	6,0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681,144	36,422,009
流動資產			
存貨		312,625	331,64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8	1,135,474	676,6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6,462	133,78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82,918	181,086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5	10,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26,423	5,239,690
流動資產總值		11,400,647	6,573,73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766,905	681,147
計息借款	11	—	449,259
應付工程及保留金		393,424	456,2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9,703,870	9,969,07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0,196	261,601
應付所得稅	5	12,427	12,427
其他流動負債		28,109	46,492
流動負債總值		11,064,931	11,876,29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35,716	(5,302,56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016,860	31,119,440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1	33,078,147	27,674,046
應付工程保留金		1,293	1,8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203,943	265,992
其他長期負債		215,018	176,782
		<u>33,498,401</u>	<u>28,118,682</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3,498,401</u>	<u>28,118,682</u>
資產淨值		<u>1,518,459</u>	<u>3,000,75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資本		5,197	5,196
股份溢價賬		385,288	267,315
就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的股份		(160,749)	(112,062)
儲備		1,288,723	2,840,309
		<u>1,518,459</u>	<u>3,000,758</u>
總權益		<u>1,518,459</u>	<u>3,000,758</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例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交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停止之日。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母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於2014年5月15日，董事會批准一項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據此，本集團可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向其僱員授出股份。根據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規則，本集團已成立信託，以管理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及於獎勵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由於本集團對信託擁有控制權，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綜合入賬乃屬恰當。

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結餘、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對銷。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可證明已轉交資產出現減值。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採納以下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 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本集團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該等新訂會計準則所產生的變動之性質及影響如下文所述。

若干其他修訂及詮釋乃於2018年首次採納，惟其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適用於所有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其他準則範圍。新訂準則建立了一個五步模式，以確認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全面追溯採納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如下：

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經營收益		
娛樂場	(a) (b)	(4,111,427)
客房	(a)	1,274,092
餐飲	(a)	751,030
零售及其他	(a)	77,604
		<u>(2,008,701)</u>
其他經營開支	(a) (b)	<u>(2,008,701)</u>
經營溢利		<u>—</u>
除稅前溢利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u><u>—</u></u>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包括娛樂場投注；提供客房及餐飲服務；以及銷售零售及其他貨品。

- (a) 娛樂場毛收益按博彩贏輸淨差額的總額計算。由於所有投注均具相似特徵，本集團採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將其娛樂場投注交易按與個別基準相對立的組合基準入賬。由客戶所賺取經由博彩中介人直接或間接向客戶回饋的佣金及其他現金獎勵，均入賬列作娛樂場收益的扣減。除投注外，娛樂場交易一般包括為鼓勵未來博彩而提供或以本集團忠誠計劃下所賺取的積分換取的贈品或贈送服務的相關履約責任。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就涉及本集團為鼓勵未來博彩而提供贈品或贈送服務的娛樂場交易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將各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分配至適當的收益類別。在本集團的控制及酌情決定下所提供並由第三方所供應的贈品或贈送服務成本，均入賬列作其他經營開支。本集團將金額分配至所提供的贈品或贈送服務及本集團忠誠計劃項下所賺取的積分後，餘額入賬列作娛樂場收益。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交易的交易價格乃基於就所提供的類似貨品及服務向其他客戶收取的款項淨額釐定，並於提供貨品或服務時入賬列作收益。客房預付按金為履約責任，於入賬時列作客戶按金，直至本公司向客戶提供服務為止。多項貨品或服務的合約收益則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貨品或服務。

(b)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過往入賬列作其他經營開支的博彩中介人佣金部分現入賬列作娛樂場收益的扣減。

(c) 呈列及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披露有關分拆收益披露與披露各可呈報分部的收益資料之間關係的資料。有關各可呈報分部的分拆收益披露，請參閱附註12。

此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不會造成任何影響。合約負債包括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未償還的籌碼負債、客戶按金、客戶忠誠計劃及相關負債以及其他博彩相關負債。此對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會計政策披露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追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方式與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會計處理方式仍大致相同。當修改(或轉換)不會導致終止確認，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調整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規定與該等應用於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修改的規定一致。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修改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使用最初實際利率(「實際利率」)貼現合約現金流量變動計算，並即時於損益確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導致本集團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差異，因此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但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應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週期基準入賬。本集團已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應收貿易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短缺現值估計的可使用週期預期虧損入賬。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造成重大影響。

此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而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並作出戰略性決策。就管理而言，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視作兩個可呈報分部進行審閱。有關分部資料請參閱附註12。

3.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經重列)	
特許權費	1,496,212	1,405,287
銷售成本	774,404	609,678
維修及保養	517,420	404,639
廣告及宣傳	488,121	397,843
經營供應物品及設備	459,276	399,310
水電及燃油費	355,221	344,385
合約服務	354,319	302,513
公司支援服務及其他	83,938	128,365
經營租賃開支	58,826	59,114
其他支援服務	53,091	55,933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23,140	(56,090)
核數師酬金	8,263	8,187
其他開支	426,011	345,307
	<u>5,098,242</u>	<u>4,404,471</u>

4.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利息費用	1,341,566	1,109,451
債務融資成本攤銷	142,622	134,323
未動用信貸額的銀行費用	11,708	26,010
減：資本化利息	(250)	—
	<u>1,495,646</u>	<u>1,269,784</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主要包含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所得稅開支：		
當期 — 海外	<u>12,427</u>	<u>12,427</u>

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來自香港，故未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2017年：無)。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當通行稅率計算，最高稅率為12%(2017年：12%)。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狀況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港元	%	港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除稅前溢利	<u>6,257,817</u>		<u>3,712,921</u>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750,938	12.0	445,551	12.0
毋須課稅收入	(1,233,563)	(19.7)	(939,393)	(25.2)
澳門股息稅	12,427	0.2	12,427	0.3
未確認遞延稅項	377,706	6.0	360,745	9.7
其他	104,919	1.7	133,097	3.5
年內實際稅項開支	<u>12,427</u>	<u>0.2</u>	<u>12,427</u>	<u>0.3</u>

於截至2018年、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稅務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澳門稅項虧損約26.8億港元、24.4億港元及24.6億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將分別於2021年、2020年及2019年屆滿。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開業前成本及其他、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捐獻、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行政人員薪酬、固定資產及稅項虧損結轉以及其他的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相當於13.1億港元(2017年：10.6億港元)並未確認，因為本集團認為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而需動用遞延稅項資產與之抵銷的可能性不大。

於2015年10月15日，WRM獲得五年豁免繳納有關娛樂場博彩溢利按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稅務豁免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因此，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豁免支付此稅項約7.571億港元(2017年：4.913億港元)。本集團的非博彩溢利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其娛樂場收益仍須根據其批給協議繳納澳門博彩特別稅和其他徵稅。

於2016年8月，WRM延長與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的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當中規定WRM須於2016年至2020年每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1,280萬澳門元(約1,240萬港元)，代替當其股東獲分派博彩溢利股息時須繳納之所得補充稅。

本集團獲豁免繳納英國屬地曼島及開曼群島的所得稅。本集團附屬公司按法律規定於澳門及其他多個外國司法權區呈交所得稅報稅表。本集團的所得稅報稅表會受其經營所在地的稅務當局審查。本集團2014年至2017年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仍有待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財政局」)審查。於2017年3月及2017年7月，財政局開始對WRM及Palo的2013年及2014年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展開審查。於2018年2月，財政局發出Palo的2013年及2014年最終稅務評估，該審查並無對報稅表產生任何變動。於2018年7月，財政局發出WRM的2013年及2014年最終稅務評估，就此並毋須繳納額外稅項，而對WRM的稅項虧損結轉作出調整。

本集團會每季度檢討任何不利的潛在稅務後果，如可能確認及可以合理地估計將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本集團將就該等可能的不利後果設立稅項撥備。就任何不確定的稅務事宜估計潛在的稅務後果須作出重大判斷，而估計結論並不能說明最終應付稅務機關稅款的金額。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未確認稅項虧損75.8億港元(2017年：59.3億港元)。本集團相信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澳門稅務機關可能建議的調整。本集團相信其已充分地就與此等不確定稅務事宜有關的可預見後果作出合理撥備。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除就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儲備及購買的股份外)加權平均數5,185,494,355股(2017年：5,181,324,925股)計算。年內就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購買了2,650,000股股份(2017年：125,000股股份)，並沒有就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發行及儲備股份(2017年：零股股份)。年內就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歸屬3,565,245股股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以及股份加權平均數5,193,287,221股(2017年：5,189,138,935股)計算，該加權平均數包括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185,494,355股(2017年：5,181,324,925股)加上因被視為行使購股權及於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下因被視為歸屬獎勵而產生的潛在股份加權平均數7,792,866股(2017年：7,814,010股)。

7.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元 (以千計)	2017年 港元
已宣派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零港元 (2016年：每股股份0.42港元)	—	2,182,121
已宣派2017年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75港元 (2016年：零港元)	3,897,534	—
已宣派2018年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32港元 (2017年：每股股份0.21港元)	1,663,027	1,091,163
已宣派2018年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43港元	2,234,692	—
	<u>7,795,253</u>	<u>3,273,284</u>

董事會建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股份0.45港元，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待股東批准。

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2018年 港元 (以千計)	2017年 港元
娛樂場	1,041,909	575,415
零售租賃及其他	196,344	167,007
酒店	7,986	15,951
	<u>1,246,239</u>	<u>758,373</u>
減：呆賬撥備	<u>(110,765)</u>	<u>(81,704)</u>
總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淨額	<u>1,135,474</u>	<u>676,669</u>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港元 (以千計)	2017年 港元
30日內	447,809	291,910
31日至60日	134,636	53,490
61日至90日	208,992	121,791
超過90日	454,802	291,182
	<u>1,246,239</u>	<u>758,373</u>
減：呆賬撥備	<u>(110,765)</u>	<u>(81,704)</u>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淨額	<u><u>1,135,474</u></u>	<u><u>676,669</u></u>

預付佣金(列作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條款規定，預付佣金須於其後一個月的五個營業日內結算。除預付佣金外，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一般須於14日內償還。於2018年12月31日，總值12.5億港元(2017年：7.584億港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已部分減值及已相應作出撥備。本集團整體減值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港元 (以千計)
於2017年1月1日	195,287
年內撥備撥回，淨額	(56,090)
撇銷金額，淨額	<u>(57,493)</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81,704
年內支出，淨額	23,140
撇銷金額撥回，淨額	<u>5,921</u>
於2018年12月31日	<u><u>110,765</u></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365日內應收貿易款項總額11.1億港元的加權平均撥備率為8.5%，而超過365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2,410萬港元的加權平均撥備率為66.6%。

9. 應付賬款

於2018年及2017年，本集團一般獲授信貸期30日。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港元 (以千計)	2017年 港元
30日內	579,220	544,819
31日至60日	52,727	53,427
61日至90日	16,610	33,503
超過90日	118,348	49,398
	<u>766,905</u>	<u>681,147</u>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2017年 1月1日 港元
	2018年 港元 (以千計)	2017年 港元	
流動：			
未償還的籌碼負債 ⁽¹⁾	3,905,079	4,839,965	2,102,057
客戶按金 ⁽²⁾	2,722,322	2,545,691	1,758,942
應付博彩稅	1,858,734	1,565,075	1,175,553
忠誠計劃及相關負債 ⁽³⁾	111,607	114,792	39,657
應付捐贈	77,670	77,670	77,670
其他博彩相關負債 ⁽⁴⁾	20,136	20,167	14,664
其他	1,008,322	805,714	697,614
	<u>9,703,870</u>	<u>9,969,074</u>	<u>5,866,157</u>
非流動：			
應付捐贈	203,943	265,992	325,022
總計	<u>9,907,813</u>	<u>10,235,066</u>	<u>6,191,179</u>

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時，本集團就提供服務或舉辦活動收取現金與收益入賬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距。本集團與客戶合約相聯的主要負債為未償還的籌碼負債、客戶按金、忠誠計劃及相關負債以及其他博彩相關負債。

- (1) 未償還的籌碼指就博彩中介人與客戶所持的籌碼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可確認為收益或於日後被贖回以換取現金。
- (2) 客戶按金包括娛樂場預付按金和訂房及其他按金。娛樂場預付按金指客戶博彩前存入的資金。該等款項可確認為收益或於日後被贖回以換取現金。訂房及其他按金指就日後提供貨品及服務預收的現金，於提供貨品及服務時確認為收益。按金結餘減少一般代表為收益確認，結餘增加則代表客戶增加按金。預期按金主要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 (3) 忠誠計劃及相關負債為於贖回忠誠積分或其他贈送前之遞延收益。該等款項預計自客戶賺取起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 (4) 其他博彩相關負債通常指未支付投注，主要形式為未贖回的角色機票據。

11. 計息借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	
有抵押銀行貸款	22,875,059	17,970,353
無抵押優先票據	<u>10,572,466</u>	<u>10,553,330</u>
	34,447,525	28,523,683
減：債項融資成本，淨額	<u>(369,378)</u>	<u>(400,378)</u>
計息借款總值	<u>33,078,147</u>	<u>28,123,305</u>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循環信貸融通有約9.694億港元可動用資金。

12.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唯一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各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的永利皇宮作為一個經營分部及可呈報分部管理。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萬利以單一綜合度假村方式管理，故合計為一個經營分部，亦為一個可呈報分部（「永利澳門」）。本集團考慮到各個綜合度假村的業務擁有相似經濟特徵、客戶類型、服務及產品種類、業務監管環境以及本集團的組織及管理呈報架構，確認各個綜合度假村各自為一個可呈報分部。澳門其他主要代表本公司持有的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元 (以千計)	2017年 港元 (經重列)
永利皇宮：		
娛樂場	18,463,485	13,362,599
客房	1,332,801	948,481
餐飲	867,036	748,796
零售及其他	947,127	764,370
永利澳門：		
娛樂場	15,632,951	16,157,231
客房	889,536	747,077
餐飲	598,513	530,763
零售及其他	860,364	772,600
經營收益總額	<u>39,591,813</u>	<u>34,031,91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附註		
經調整EBITDA		
永利皇宮	5,760,532	3,397,708
永利澳門	5,016,486	5,099,814
	<u>10,777,018</u>	<u>8,497,522</u>
其他經營成本及開支		
折舊及攤銷	2,726,414	2,775,977
物業費用及其他	153,916	133,46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06,303	111,061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	91,930	107,376
	<u>7,698,455</u>	<u>5,369,644</u>
經營溢利		
	<u>7,698,455</u>	<u>5,369,644</u>
非經營收入及開支		
融資收益	102,592	14,964
融資成本	4 (1,495,646)	(1,269,784)
淨匯兌差額	(40,132)	(169,773)
償還債務虧損	(7,452)	(223,928)
其他	—	(8,202)
	<u>6,257,817</u>	<u>3,712,921</u>
除稅前溢利		
	<u>6,257,817</u>	<u>3,712,921</u>
所得稅開支	5 12,427	12,427
	<u>12,427</u>	<u>12,4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u>6,245,390</u>	<u>3,700,49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資本開支		
永利皇宮	697,921	900,056
永利澳門	490,916	361,080
	<u>1,188,837</u>	<u>1,261,136</u>
總計	<u>1,188,837</u>	<u>1,261,136</u>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資產總值		
永利皇宮	30,286,168	31,359,875
永利澳門	15,354,131	10,386,475
澳門其他	441,492	1,249,389
	<u>46,081,791</u>	<u>42,995,739</u>
總計	<u>46,081,791</u>	<u>42,995,739</u>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	
非流動資產		
澳門	34,668,858	36,414,420
境外國家	12,286	7,589
	<u>34,681,144</u>	<u>36,422,009</u>
總計	<u>34,681,144</u>	<u>36,422,00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為澳門兩間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勝地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我們的度假村配備世界一流的酒店設施、多元的本土與國際餐廳以及各種獨一無二的娛樂項目選擇(其中多為免費向公眾開放)。

我們營運的綜合度假村吸引廣大客戶，帶來穩健的財務業績。為吸引及留住我們的客戶，我們設計並持續進行提升及翻新，以更新及改良我們的度假村，並通過廣泛的博彩及非博彩設施為客戶帶來獨一無二的體驗。我們注重人力資源及員工培訓，彰顯出我們為客戶提供高水準豪華服務及顧客體驗的承諾。我們亦利用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位於香港、新加坡、台灣、日本及美國的國際分公司來吸引國際客戶。

永利皇宮

永利皇宮位於澳門路氹地區，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

永利皇宮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424,000平方呎的娛樂場空間，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私人博彩廳及天際娛樂場；
- 免費的公眾娛樂景點，包括一個8英畝的表演湖、栩栩如生的花卉藝術展示及藝術品展示；
- 一間豪華酒店，合共1,706間豪華客房、套房及別墅；
- 十三間餐飲店；
- 佔地約106,000平方呎的高端名牌零售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纜車(「觀光纜車」)、健身中心、水療康體中心、髮廊及泳池；及
- 佔地約37,000平方呎的會議空間。

下表呈列永利皇宮的娛樂場博彩遊戲數目：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貴賓賭枱	112	112
中場賭枱	211	198
角子機	1,119	1,013

永利澳門

永利澳門位於澳門半島，於2006年9月6日向公眾開放。永利澳門於2007年12月及2009年11月完成擴建工程，增設了更多博彩場地和額外的餐飲及零售設施。永利澳門的萬利為永利澳門的進一步擴建，於2010年4月開業，增加了酒店住宿及豐富的博彩與非博彩設施。我們已開始改造永利澳門現有的永利會娛樂場博彩區。改造完成後，經過升級的空間將設有約40張中場賭枱、翻新的角子機貴賓區、兩間新餐廳及佔地約7,400平方呎的零售空間，亦將設有經改善的行人通道。我們預期於2019年第三季完成博彩場地優化工程及開放新餐廳，並於2019年末開放新零售空間。此外，我們計劃於2019年第二季啟動萬利酒店客房翻新項目。酒店內410間客房將全部翻新，置換特選傢俬及配置。該項目亦包括客房控制系統、入口系統及特選的照明設備的升級。萬利酒店客房翻新項目將於2019年第四季完成。我們估計該兩個項目預算總額約為9.398億港元。

永利澳門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273,000平方呎的娛樂場空間，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私人博彩廳、天際娛樂場及撲克區；
- 免費的公眾娛樂景點，包括圓拱形大堂設有一個以中國十二生肖為主題的特色天花、以黃金「吉祥樹」及「富貴龍」為主題的表演項目和一個表演湖；
- 兩間豪華酒店，合共1,008間豪華客房及套房；
- 十一間餐飲店；
- 佔地約59,000平方呎的高端、名牌零售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兩間健身中心及水療康體中心、一間髮廊及一個泳池；及
- 佔地約31,000平方呎的會議空間。

下表呈列永利澳門的娛樂場博彩遊戲數目：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貴賓賭枱	110	110
中場賭枱	206	195
角子機	777	933
撲克牌賭枱	13	11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澳門

澳門歷經約450年葡萄牙統治，葡萄牙於1999年12月向中國歸還澳門政權。澳門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位於香港西南面約37哩，港澳乘直升機航程約15分鐘，2018年10月開通港珠澳大橋後車程約為30分鐘，船程約為一小時。澳門主要由中國大陸的一個半島和氹仔及路環(路氹區位於兩地之間)兩個鄰近島嶼所組成，55多年來一直為娛樂場的座落地點。我們相信，澳門位處全球最大的潛在博彩客戶集中地之一。自2004年開始引進新的娛樂場後，澳門市場的年度博彩收益較2002年產生的215.3億港元錄得大幅增長。根據澳門的統計資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娛樂場產生約2,940.3億港元的博彩收益，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80.0億港元增加約13.96%，令澳門成為世界最大的博彩市場。

旅遊業

旅遊業的狀況及澳門整體博彩活動是影響我們業務的主要因素。澳門的博彩市場及訪澳人次自2002年開放博彩專營權起至2014年均有可觀增長。自2015年第一季至2016年第二季，澳門博彩市場的收益及訪客人次均錄得一段時期的下跌。於2016年第三季，收益及訪客人次開始增加，2018年的訪客人次增加9.8%至3,580萬。我們已受惠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訪澳人次增長。

自永利澳門於2006年開業起，澳門市場經歷了大幅增長。於2018年12月31日，澳門有38,800間酒店房間、6,588張賭枱及16,059部角子機，而於2006年12月31日則有12,978間酒店房間、2,762張賭枱及6,546部角子機。

往澳門的博彩客戶一般來自鄰近的亞洲地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台灣、韓國和日本。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月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超過90%的訪澳旅客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和台灣。

澳門的旅遊業受多種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影響澳門旅遊業的因素(其中包括)如下：中國大陸及亞洲現行經濟狀況；影響中國大陸居民訪澳的限制、情況或其他因素；各國針對外匯管制、攜帶貨幣出境、提取貨幣、使用信用卡及借記卡和旅遊限制的政策(例如有關人民幣(中國貨幣)及簽發旅遊簽證的政策，有關政策或會不時生效)；以及來自其他提供博彩及／或娛樂活動的地方的競爭。

自然及人為災害、極端天氣狀況(例如颱風及暴雨)、高度傳染病爆發、公眾暴力事件、安全警示、騷亂及示威、戰爭及其他事件(尤其於澳門及鄰近地區)，均可能導致來自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的訪澳旅客減少，並對來往我們度假村的旅客造成影響。任何該等事件亦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對若干該等事件投保，但我們不能保證任何該等保險足以全額賠償所有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因重大損壞或部分或完全破壞我們的任何物業而可能導致的任何業務虧損。

經濟及營運環境

大部分博彩客戶均來自中國大陸。倘若中國經濟出現中斷、緊縮或不明朗因素，均可能會影響到訪我們物業的客戶人數及彼等消費的金額。此外，中國政府不時採取的政策(包括中國對其公民實施的任何旅遊限制，例如對向中國大陸居民授出到訪澳門的出境簽證實施限制)可能影響到訪我們度假村的中國大陸旅客人數。未知情況在於何時或會否推行限制中國大陸公民到訪澳門及香港的政策，或未來會否未經通知而調整旅遊政策。另外，中國政府的反貪腐運動亦已影響中國消費者於國內外的行為及消費模式。該等運動及中國大陸及澳門的貨幣流出政策已明確導致收緊貨幣轉移法規，包括實時監控若干金融渠道、中國大陸公民從自動取款機提取現金的限制、銀行賬戶持有人於中國大陸境外每年從賬戶提款限額下調及自動取款機實施的「認識你的客戶」程序。該等政策可能影響旅客人數及消費金額。該運動及貨幣轉移限制的整體效應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有負面影響。

競爭

自2002年澳門博彩業開放以來，澳門的娛樂場數目大幅增加。澳門有六名博彩經營者，包括WRM。三間承批公司為WRM、澳博和銀河。三名獲轉批給人分別為新濠、澳門美高梅和威尼斯人澳門。於2018年12月31日，澳門有41間娛樂場，其中22間由澳博經營。六名現有經營者各自擁有經營中的娛樂場業務，而當中數名正在進行擴充計劃。澳門政府自2009年4月起可授出額外的博彩批給。倘澳門政府授出額外批給或轉批給而允許其他競爭者於澳門經營，我們會面臨額外競爭，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2016年8月，永利皇宮的開業有助擴大市場容量。過去幾年，數名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於路氹地區開設設施，而這已大幅增加澳門的博彩及非博彩供應，並預計在不久的將來於路氹地區繼續發展及開設設施。

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亦面對全球各地的娛樂場的競爭，包括新加坡、南韓、菲律賓、馬來西亞、澳洲、拉斯維加斯、提供博彩娛樂的亞洲郵輪及其他亞洲各地區的娛樂場。此外，若干亞洲國家和地區(例如日本、台灣及泰國)已實行或將實行博彩合法化，因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澳門業務面臨的競爭。

博彩批給

我們與澳門政府的批給協議期限於2022年6月22日屆滿。除非與澳門政府簽訂任何另外的協議將批給協議延長期限或續期，否則於批給協議期屆滿時，我們於澳門的所有博彩業務、娛樂場及相關設備將無償自動轉讓予澳門政府，且我們將不再自該等業務產生任何收益。澳門政府已公開表示正研究博彩批給及轉批給的重續、延期或發放流程。於2019年3月，澳博及澳門美高梅所持有的相關批給或轉批給屆滿日期已由2020年3月31日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因此，銀河、澳博、威尼斯人澳門、澳門美高梅及新濠所持有的相關批給或轉批給均將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

澳門政府可向我們發出最少一年的事先通知贖回批給協議，2017年6月起生效。倘澳門政府行使該贖回權，我們可獲公平的賠償或彌償保證。有關賠償或彌償保證金額將按贖回前一個稅務年度產生的收益金額乘以批給所剩餘的年期釐定。我們正在考慮各種方案，在重續、延期或申請過程中得以佔據優勢地位；然而，我們未必能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延長或重續我們的批給協議或取得新批給。倘我們的批給被贖回，我們所得的賠償金未必足以抵償我們喪失的未來收益。我們不能於沒有澳門政府的博彩批給的情況下在澳門經營博彩業務。失去博彩批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澳門法律及法規

根據澳門法律及法規，經營度假村須持有所有監管牌照、許可、批文、註冊、適當資格審查報告、法令及授權。規管此等牌照、許可及其他批文的法律及法規一般涉及博彩業務擁有人及管理人和財務上擁有博彩業務權益或參與博彩業務的人士的責任、財政穩定狀況及性質。

WRM及其董事、主要僱員、管理公司及持有WRM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必須稱職且須於批給協議期內受到澳門政府的持續觀察及監督，以確保彼等適合於澳門經營博彩業務。澳門政府的監督旨在維持澳門博彩業公平誠信經營，保障澳門向司法權區內所經營娛樂場徵收稅項的利益。

我們的業務須受到澳門政府多個機關的行政審查及批核，包括博彩監察協調局、衛生局、勞工事務局、土地工務運輸局、消防局、財政局(包括財稅廳)、澳門金融管理局、金融情報辦公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會持有所有必要批文及牌照。倘未能持有上述批文和牌照，則我們的業務及運作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

未能遵守批給協議條款以及適應澳門的監管及博彩環境可能導致批給協議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在澳門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博彩業監管的發展可能難以遵從，並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博彩中介人

我們大部分的娛樂場客戶由博彩中介人引薦。博彩中介人在澳門的博彩市場一直扮演重要角色，對我們的娛樂場業務至關重要。

博彩中介人引薦高端貴賓客戶光顧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並經常協助該等客戶作出旅遊和娛樂安排。此外，博彩中介人經常向彼等的客戶授出信貸。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按每名博彩中介人帶來的博彩毛收益的若干百分比向博彩中介人支付佣金，作為其服務的代價。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總額已從娛樂場收益扣減。

我們一般於各月初向過往經營業績強健的若干已選定的博彩中介人預付佣金以助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該等向博彩中介人提供的預付款與有關博彩中介人於適用月份所賺得佣金互相抵銷。我們就博彩中介人承擔的風險總金額為預付予各博彩中介人的佣金與應付予各有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淨額之間的差額。於各月底，任何佣金餘額不會遲於下一個月的第五個營業日及於向博彩中介人進一步預付任何款項前結清。我們相信與博彩中介人已建立穩固的關係。我們的佣金百分比自經營以來一直維持穩定。

除佣金外，每名博彩中介人每月會獲得一筆按其客戶轉碼數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贈送津貼。該津貼可供博彩中介人的客戶酌情用於客房、餐飲及其他產品與服務。

博彩中介人開展澳門業務或會經歷若干困難(包括吸引博彩客戶到訪澳門的競爭日趨激烈)，視乎若干因素(包括中國政府政策)而定。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博彩中介人流動資金減少，限制其向博彩客戶授出信貸的能力，並使其授出的信貸難以收回。

與我們合作的博彩中介人的聲譽及誠信對我們本身的聲譽及我們依照博彩批給及澳門博彩法例營運的能力十分重要。我們定期審閱博彩中介人的誠信及合規程序。然而，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是否遵守該等嚴謹的誠信及廉正標準，而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或會違反與我們簽訂有關確保遵守該等標準的合約條文。我們所合作的博彩中介人未能遵守澳門博彩法例或維持符合所需誠信及廉正標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高端客戶博彩之貸款

根據我們市場推廣團隊對客戶、其財務背景及付款紀錄的了解，我們有選擇性地向貴賓客戶授出信貸。我們遵循一系列的信貸程序，要求每名獲信貸人簽訂各種文件，以確保(其中包括)在適用法律許可下，有關的債務可在客戶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依法執行。倘客戶並非居於博彩債務可依法執行的司法權區，我們可嘗試依法處置該客戶在認可博彩債務的司法權區擁有的資產。此外，我們一般要求獲授信貸的客戶提供支票，金額為其適用的信貸額度，作為我們授出信貸的擔保。

賭枱和角子機的數目和組合

我們為適應市場需求變化和行業競爭而推行市場推廣和營運策略，因而我們度假村的貴賓賭枱、中場賭枱和角子機的組合亦不時調整。我們的博彩遊戲組合改變或會影響娛樂場的盈利能力。

知識產權

我們獲Wynn Resorts, Limited及Wynn Resorts, Limited的聯屬公司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授權使用若干「WYNN」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誌。我們的知識產權資產，特別是「WYNN」的標識版本，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根據許可安排，WRM獲授權就WRM在澳門經營的酒店娛樂場業務使用「WYNN」商標，並每月支付專利費作為回報。許可安排並非設有固定年期的安排，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括倘WRL集團喪失所持「WYNN」商標的權利、倘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持有WRM超過50%的投票權益，或於Wynn Resorts, Limited或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進入破產程序的情況下法院任命了財產管理人。倘現有許可安排終止，且我們未能與WRL集團就「WYNN」商標訂立新安排，我們將失去使用「WYNN」品牌名稱和「WYNN」商標及域名的權利。我們喪失使用該等「WYNN」相關商標的能力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已向美國專利及商標局(「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及包括澳門、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日本、若干歐洲國家及全球其他各司法權區的註冊處在內的商標註冊處提交申請，以就各類商品及服務註冊不同的「WYNN」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誌。該等標誌包括「WYNN MACAU」、「WYNN PALACE」及「ENCORE」，以及代表「WYNN」及其他「WYNN」相關商標的中文商標。

倘若第三方成功挑戰我們擁有或使用「WYNN」相關商標及服務標誌的權利，則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我們亦面臨第三方可能於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WYNN」相關商標的風險。

此外，由於電腦化博彩機技術的普及和在商業運作的普遍使用，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例如專利及版權)亦越來越具有相關性。日後第三方可能聲稱擁有更優先的知識產權，或指控其知識產權涵蓋我們某些方面的業務。就相關指控的辯護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而倘此類申索成功起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網絡安全

我們依靠資訊技術及其他系統(包括由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所維護的系統)，以維護及傳輸大量客戶財務資料、信用卡結算、信用卡資金轉賬、郵寄名單及預訂資料以及其他可供辨識個人身份的資料。我們亦保存重要的公司內部數據，例如關於僱員的個人身份資料及業務相關資料。我們為保護客戶、僱員及公司資料而實施的系統和程序受到不斷變化的安全漏洞風險影響。該等風險包括網絡及實體保安漏洞、系統故障、電腦病毒及客戶、公司僱員或第三方供應商僱員的疏忽或不當使用。

由於網絡攻擊快速演變的特質，我們越來越難以預測及防範網絡攻擊，且由於電腦功能更新或其他技術發展，我們保護系統免受攻擊或入侵的技術可能過時。我們的第三方信息系統服務供應商面對與我們類似的網絡安全風險，而我們不直接控制任何該等人士的信息安全運作。

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遏制及緩解該等威脅和風險，但我們的系統、程序和安全措施未必奏效，而我們防範網絡安全風險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充足。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維護的資料或系統的任何視為或確實的電子或實體保安漏洞，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與持份者的關係，使我們面臨訴訟、巨額罰款、處罰及責任的風險，減低持份者對我們的信心，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該等威脅發展及增強，我們或會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大量加大對數據及基建保護的投資，包括實施新電腦系統或升級現有系統，投放額外人員及設置維護相關技術，聘請第三方顧問及培訓僱員。發生上文所述任何網絡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個人資料

我們的業務使用及傳送大量僱員及客戶資料，包括信用卡號碼和我們在人力資源外判、網站寄存及各種形式的電子通訊方面當中所維護的各種信息系統中的其他個人信息。我們的客戶及僱員對我們會充分保護其個人信息有很高的期望。我們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受隱私法律及法規規管，而隱私法律經常變化，各司法權區差異顯著。除政府法規外，我們亦須遵守信用卡行業標準或其他適用的數據安全標準。遵守適用的隱私法規或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或對我們向客戶推廣產品、物業及服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遵守(或部分情況下，我們委託的第三方未遵守)適用的隱私法規或儲存數據的系統安全受損，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及／或被罰款、支付損害賠償、訴訟或被限制使用或傳送數據。我們所收集、儲存或使用的機密或可供辨識個人身分的資料(無論有意或無意)的任何不當使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包括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我們與客戶、僱員及投資者的關係。

我們的電腦系統及網站

我們依靠於我們的電腦系統紀錄及處理交易、管理及運營業務，包括處理付款、財務業績會計處理及報告以及管理僱員及僱員福利計劃。鑑於我們業務的複雜性，維持電腦軟硬件系統的不間斷運行至關重要。儘管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但我們的系統仍易受安全漏洞、電腦病毒、技術故障、系統容量不足、停電、自然災害以及僱員或第三方顧問使用不當等造成的損害或中斷。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受損或停止正常運行，我們可能須作大量投資以維修或更換。此外，與我們客戶或僱員相關的機密或敏感數據可能會丟失或被盜用。我們信息技術系統出現任何重大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欺詐、詐騙及盜竊風險

我們的博彩客戶或會透過使用假冒籌碼、隱蔽行動及其他手法與我們的僱員合謀企圖或進行欺詐或詐騙，以圖增加彼等的勝率。我們的博彩客戶、訪客及僱員亦可能觸犯如盜竊罪行，以盜取不屬於彼等的籌碼。我們已採取措施以保障我們的利益，包括實施各種系統、程序及技術以緩解該等風險、進行充足的僱員訓練、監察、保安及調查以及於我們的籌碼上安裝適當的保安設備，例如內置式無線電波頻率辨識標籤。儘管我們努力應對，我們未必能及時防止或偵測該等犯罪行為或計劃，而我們所持有的相關保險可能不足以抵償我們的損失(視乎個別事件)，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博彩營運有所損失及產生負面的公眾形象，以上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欺詐網站

欺詐性網上博彩和投資網站的國際運作已有所增加，試圖誘騙並欺詐公眾。該等欺詐網站表面看起來十分專業，並會不時於網站載列虛假陳述，試圖冒充合法企業，或聲稱與合法企業或政府機關互有聯繫，或獲合法企業或政府機關所認可。該等網站亦可能錯誤展示由合法企業或政府機關擁有的標誌及商標，或以欺詐手段使用相似的標誌及圖像令其看似合法。我們不提供網上博彩或投資賬戶。使用我們的名稱(例如「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在內的「永利」相關商標等)或類似的名稱或與我們相似的形象提供該等或類似活動及機會的網站，概未獲我們授權並且可能是非法並有犯罪意圖的。本集團概不對該等網站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倘我們嘗試透過民事訴訟及向有關當局舉報該等網站以使該等網站關閉(如適用，包括潛在刑事起訴)，但不成功或未能及時完成，該等未經授權的活動可能會繼續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且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我們為防止全球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作出努力而購買及保護有關產權(包括於各司法權區聘請法律顧問或展開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且未必成功保障及維護知識產權資產的地位及價值。

如欲舉報任何欺詐網站或聲稱與本集團有關連的電子郵件，請電郵至 inquiries@wynnmacau.com。

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EBITDA指未計融資成本、融資收益、淨匯兌差額、償還債務虧損、所得稅、折舊及攤銷、物業費用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盈利。經調整EBITDA獨立呈列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因為我們的董事相信經調整EBITDA廣泛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博彩公司估值的基準。我們於此呈列的經調整EBITDA亦與Wynn Resorts, Limited就其澳門分部向美國證交會存檔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EBITDA不同，主要由於計算經營溢利時計及特許權費、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差異而作出的調整以及公司支援及其他支援服務所致。

下表載列經調整EBITDA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及經營溢利的量化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元 (以千計)	2017年 港元
經營溢利	7,698,455	5,369,644
加		
折舊及攤銷	2,726,414	2,775,977
物業費用及其他	153,916	133,46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06,303	111,061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開支	91,930	107,376
經調整EBITDA	10,777,018	8,497,522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經營業績反映本公司採納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若干過往期間金額經已重列以反映該準則以全面追溯方式採納，而採納該準則並無對經營收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經調整EBITDA造成影響。

分析表概要

下表呈列若干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元 (以千計)	2017年 港元
永利皇宮： 娛樂場收益 ⁽¹⁾	18,463,485	13,362,599
客房	1,332,801	948,481
餐飲	867,036	748,796
零售及其他	947,127	764,370
永利澳門： 娛樂場收益 ⁽¹⁾	15,632,951	16,157,231
客房	889,536	747,077
餐飲	598,513	530,763
零售及其他	860,364	772,600
經營收益總額	<u>39,591,813</u>	<u>34,031,91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平均數值、
每張或每部每日收益數字及
賭枱及角子機數目除外)

永利皇宮：

貴賓：

貴賓賭枱轉碼數	478,816,743	409,761,734
貴賓賭枱收益 ⁽¹⁾	14,688,804	11,588,024
貴賓賭枱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	3.07%	2.83%

賭枱平均數目 ⁽²⁾	114	104
每張賭枱每日收益 ⁽³⁾	352,732	306,521

中場：

中場賭枱投注額	38,607,230	27,202,666
中場賭枱收益 ⁽¹⁾	9,452,821	6,197,588
中場賭枱贏率	24.48%	22.78%

賭枱平均數目 ⁽²⁾	209	202
每張賭枱每日收益 ⁽³⁾	124,085	83,860

角子機投注額	30,820,957	23,800,082
角子機收益 ⁽¹⁾	1,595,137	1,291,961

角子機平均數目 ⁽²⁾	1,065	1,026
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 ⁽³⁾	4,103	3,44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港元 港元
(以千計，平均數值、
每張或每部每日收益數字及
賭枱及角子機數目除外)

永利澳門：

貴賓：

貴賓賭枱轉碼數	452,647,270	454,269,332
貴賓賭枱收益 ⁽¹⁾	12,443,934	14,862,762
貴賓賭枱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	2.75%	3.27%

賭枱平均數目⁽²⁾

	111	96
--	------------	----

每張賭枱每日收益 ⁽³⁾	306,501	426,380
-------------------------	----------------	---------

中場：

中場賭枱投注額	39,641,216	35,261,569
中場賭枱收益 ⁽¹⁾	7,950,476	6,863,995
中場賭枱贏率	20.06%	19.47%

賭枱平均數目⁽²⁾

	203	204
--	------------	-----

每張賭枱每日收益 ⁽³⁾	107,347	92,097
-------------------------	----------------	--------

角子機投注額

	29,311,945	27,480,093
--	-------------------	------------

角子機收益 ⁽¹⁾	1,264,695	1,203,076
----------------------	------------------	-----------

角子機平均數目⁽²⁾

	877	914
--	------------	-----

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 ⁽³⁾	3,950	3,606
--------------------------	--------------	-------

附註：

- (1) 娛樂場總收益不等於「貴賓賭枱收益」、「中場賭枱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的總和，因為所呈報的娛樂場收益已扣除有關佣金及其他（包括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收益的贈送收益）。下表呈列「貴賓賭枱收益」、「中場賭枱收益」及「角子機收益」總和與娛樂場總收益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元 (以千計)	2017年 港元
貴賓賭枱收益	27,132,738	26,450,786
中場賭枱收益	17,403,297	13,061,583
角子機收益	2,859,832	2,495,037
撲克收益	164,403	155,028
佣金及其他(包括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零售及 其他收益的贈送收益)	(13,463,834)	(12,642,604)
娛樂場總收益	<u>34,096,436</u>	<u>29,519,830</u>

- (2) 就上表而言，我們計算賭枱的平均數目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為於年內每日服務的賭枱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
- (3) 上表所呈列的每張賭枱每日收益及每部角子機每日收益乃分別以賭枱的平均數目及角子機的平均數目，除以永利澳門、萬利及永利皇宮於適用年度的營運天數為基準計算。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經營收益總額由2017年的340.3億港元增長16.3%至2018年的395.9億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2018年的貴賓及中場分部博彩量及賭枱贏率均較2017年有所增加帶動永利皇宮的收益增長所致，惟部分被永利澳門主要由於較低的貴賓賭枱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所導致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由2017年的295.2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86.7%)增加15.5%至2018年的341.0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86.1%)。組成部分及原因如下：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 貴賓賭枱毛收益由2017年的264.5億港元增長2.6%至2018年的271.3億港元。此增長乃受永利皇宮的業務量增加所帶動，貴賓賭枱轉碼數由2017年的4,097.6億港元增長16.9%至2018年的4,788.2億港元，而永利皇宮貴賓賭枱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由2.83%增長至3.07%，惟部分被永利澳門主要由於貴賓賭枱收益佔轉碼數百分比由2017年的3.27%降至2018年的2.75%(在我們預期範圍2.7%至3.0%之間)所導致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中場娛樂場博彩業務。中場賭枱毛收益由2017年的130.6億港元增長33.2%至2018年的174.0億港元。此增長乃因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業務量增加及中場賭枱贏率上升所致。

角子機博彩業務。角子機收益由2017年的25.0億港元增長14.6%至2018年的28.6億港元。角子機收益增長主要受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業務量增加所帶動，角子機投注總額由2017年的512.8億港元上升17.3%至2018年的601.3億港元。

非娛樂場收益

非娛樂場收益淨額(包括客房、餐飲以及零售及其他收益)由2017年的45.1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13.3%)增長21.8%至2018年的55.0億港元(佔經營收益總額的13.9%)，主要由於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客房、餐飲以及零售及其他收益增加所致。

客房。集團的客房收益由2017年的17.0億港元增長31.1%至2018年的22.2億港元，主要由於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平均每日房租及入住率增加所致。

下表呈列有關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客房收益的額外資料：

客房收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永利皇宮：		
平均每日房租	2,074港元	1,549港元
入住率	96.5%	96.2%
每間可供使用客房收益	2,002港元	1,490港元
永利澳門：		
平均每日房租	2,221港元	1,895港元
入住率	99.2%	97.5%
每間可供使用客房收益	2,202港元	1,848港元

餐飲。由於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餐廳的客流量增加，餐飲收益由2017年的12.8億港元增長14.5%至2018年的14.7億港元。

零售及其他。集團的零售及其他收益由2017年的15.4億港元增長17.6%至2018年的18.1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的百分比租金增加所致。另外，永利皇宮及永利澳門就2017年颱風天鴿的索償結算分別錄得相關的業務中斷保險賠償金4,280萬港元及4,170萬港元。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博彩稅及博彩溢價金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7.4億港元增長13.1%至2018年同期的189.3億港元。該增幅與娛樂場收益增長15.5%相符。WRM須就博彩毛收益繳付35%的博彩稅。此外，WRM亦須支付博彩毛收益的4%用於公共發展及社會設施。

員工成本。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1億港元上升8.1%至2018年同期的49.9億港元。該增長是由於整體薪金調升及相當於全職的僱員人數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0億港元增加15.8%至2018年同期的51.0億港元，主要受與業務量相關的開支(例如特許權費、銷售成本、維修及保養成本、廣告及推廣開支、經營供應品及設備成本、水電及燃油費用、合約服務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及呆賬撥備變動所帶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呆賬撥備為2,310萬港元，而2017年同期則為5,610萬港元抵免。去年抵免是由於收回娛樂場應收賬款導致撥回先前入賬的呆賬撥備所致。結餘波動是由於過往收款模式及現行收款趨勢以及對客戶賬目的特定審查對各期間的估計撥備造成影響所致。

折舊及攤銷。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8億港元減少1.8%至2018年同期的27.3億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永利澳門的若干資產經已全面折舊所致。

物業費用及其他。物業費用及其他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35億港元上升至2018年同期的1.539億港元。2018年的款項主要為出售設備及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以及因應客戶喜好及市場需求轉變而翻新本公司若干資產以致報廢或棄置資產的相關成本。我們於2017年錄得1.335億港元的相關費用主要來自與多個翻新工程有關的廢棄費用及資產報廢以及颱風導致的財產損失估計成本，惟部分被保險索償所抵銷。

基於上文所述，總經營成本及開支由2017年的286.6億港元增加11.3%至2018年的318.9億港元。

融資收益

融資收益由2017年的1,500萬港元增至2018年的1.026億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2018年的平均現金結餘較2017年增加所致。於2018年及2017年，我們的短期投資策略為保留資本且保留足夠流動資金。我們大部分的現金等價物為定期存款及通常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7年的12.7億港元增加17.8%至2018年的15.0億港元。增加乃由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及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未償還款項增加。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以WRM的槓桿比率為基礎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0厘至2.25厘的年利率計息。

所得稅開支

2017年及2018年的所得稅開支均為1,240萬港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與擁有WRM股份的附屬公司根據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錄得的當期稅項開支有關。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2017年的37.0億港元增加68.8%至2018年的62.5億港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自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分別於2006年9月6日及2016年8月22日開業以來，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信貸融通可動用資金，為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經常性開支和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的現金結餘約為95.3億港元。此等現金可供用於營運、新開發業務、提升我們的營運物業、償還債務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2018年12月21日，WRM的優先有抵押銀行融通有所修訂，其中包括延長優先有抵押定期及循環融通的到期日。經修訂WRM優先有抵押銀行融通的可用借款保持為238.4億港元等額，當中包括足額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約179.9億港元及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通約58.5億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有約9.694億港元可供動用。

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完成發行2024年到期，本金總額為6.00億美元(約47.0億港元)的4.875厘優先票據(「WML 2024票據」)及2027年到期，本金總額為7.50億美元(約58.7億港元)的5.5厘優先票據(「WML 2027票據」，連同WML 2024票據稱為「WML票據」)。本公司動用WML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撥付WML 2021票據的償還成本。

2016年7月18日，WMLF作為借方為一項初始最高額度為15.5億港元(約1.977億美元)的循環信貸融通，與作為貸方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訂立一項協議。於2016年10月25日，WMLF循環信貸融通修訂及擴大規模，可動用借款額度增至38.7億港元(約4.943億美元)。WMLF循環信貸融通於2018年7月到期，於該時任何未清償借款均須償還。於到期日，WMLF循環信貸融通概無任何未償還借款。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重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計算。下表呈列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方法。

	於12月31日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計息借款	33,078,147	28,123,305
應付賬款	766,905	681,147
應付工程及保留金	394,717	458,1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07,813	10,235,06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0,196	261,601
其他負債	243,127	223,27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26,423)	(5,239,690)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67)	(16,886)
淨負債	35,006,415	34,725,978
權益	1,518,459	3,000,758
總資本	1,518,459	3,000,758
資本及淨負債	36,524,874	37,726,736
資本負債比率	95.8%	92.0%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元 (以百萬計)	2017年 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715.6	12,66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90.3)	(1,162.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34.0)	(8,85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291.3	2,646.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9.7	2,591.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6)	1.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526.4</u>	<u>5,239.7</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受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及澳門業務產生的經營溢利影響。於2018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97.2億港元，而2017年則為126.7億港元。於2018年經營溢利為77.0億港元，而2017年則為53.7億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於2018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1.0億港元，而2017年則為11.6億港元。於2018年所用的現金淨額包括提升及改善澳門業務所進行的翻新工程和購置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11.9億港元，惟部分被已收利息8,990萬港元和出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870萬港元所抵銷。於2017年所用的現金淨額包括提升及改善澳門業務所進行的翻新工程和購置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12.6億港元，惟部分被保險賠償金7,800萬港元、已收利息1,490萬港元和出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620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18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3.3億港元，而於2017年則為88.6億港元。於2018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2018年4月及2018年10月股息付款77.9億港元、利息付款13.3億港元及債務融資成本付款6,960萬港元，惟部分被自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48.9億港元所抵銷。於2017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償還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淨額26.5億港元、償還WMLF循環信貸融通14.7億港元、於2017年6月及2017年9月股息付款32.7億港元、WML 2021票據收購要約的本金付款73.9億港元、贖回未收購的WML 2021票據付款31.5億港元、債務融資成本付款3.963億港元及利息付款10.8億港元，惟部分被發行WML票據所得款項105.5億港元所抵銷。

債項

下表呈列我們的債項概要。

債項資料

	於12月31日	
	2018年 港元 (以千計)	2017年 港元
銀行貸款	22,875,059	17,970,353
優先票據	10,572,466	10,553,330
減：債務融資成本，淨額	(369,378)	(400,378)
	<u>33,078,147</u>	<u>28,123,305</u>
計息借款總值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18年12月21日，WRM的優先有抵押銀行融通經修訂，以(其中包括)延長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通的到期日。於2018年12月31日，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由一項結合港元及美元的約238.4億港元等額融通所組成，當中包括一項約179.9億港元等額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以及一項約58.5億港元等額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用於償還WRM原有的債務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經修訂定期貸款融通將自2020年9月30日起按季度分期償還本金的2.875%至4.50%，最後一期將於2022年6月26日(倘2022年6月26日不是營業日，則為前一個營業日)償還本金的75%。修訂前，定期貸款融通自2018年12月起按季度分期償還本金的2.50%至7.33%，最後一期於2021年9月償還本金的50%。

循環信貸融通下任何未償還借款的最終到期日為2022年6月26日（倘2022年6月26日不是營業日，則為前一個營業日），於最終到期日時循環信貸融通的任何未償還借款均須償還。修訂前，循環信貸融通的任何未償還借款的最終到期日為2020年9月。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根據WRM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0厘至2.25厘年利差計息。WRM已就永利澳門信貸融通支付慣常費用及開支。

抵押及擔保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由Palo及擁有WRM權益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並以WRM及Palo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權益作抵押。

次級地位貸款人

WRM亦與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銀行擔保償還協議，以根據批給協議的規定向澳門政府作出擔保。此項擔保的金額現時為3.00億澳門元（約2.913億港元），有效期直至批給協議的期限結束後180日。該擔保乃保證WRM履行批給協議，其中包括支付若干溢價金、罰款和違約賠償。該擔保以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同一抵押品組合作第二優先擔保。

其他條款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載有聲明、保證、契諾及違約事件，乃屬澳門娛樂場發展融資的慣例。導致違約事件的情況包括：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WRM的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至少51%或不再保留指揮或促使指揮WRM的管理和政策的權力或權利。倘出現違約事件，貸方有權採取若干補救措施，包括要求提前清償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下WRM應付債項。董事確認並無違反永利澳門信貸融通所載財務契諾或一般契諾。

本公司並非信貸融通協議及相關協議的訂約方，及就此並無權利或責任。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永利澳門信貸融通的循環信貸融通下有約9.694億港元可供動用。

WML票據

於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完成發行WML票據。本公司動用WML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撥付WML 2021票據的償還成本。WML票據的利息須自2018年4月1日起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4月1日及10月1日支付。

於2020年10月1日及2022年10月1日前，本公司可隨時以相等於下列較高者的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a) WML票據本金金額的100%或(b)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20日的WML票據契約（「**WML契約**」）的條款由獨立投資銀行釐定的「提前贖回」金額。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贖回價將包括累計及未付利息。此外，於2020年10月1日前，本公司可隨時動用來自若干股權發售的現金所得淨額，贖回最高達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本金總額的35%，贖回價相當於WML 2024票據本金總額的104.875%及WML 2027票據本金總額的105.5%（如適用）。

於2020年10月1日及2022年10月1日或之後，本公司可按逐年下降的溢價（分別由適用本金金額的102.438%及102.75%逐年下降至適用本金金額的100%）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分別贖回全部或部分WML 2024票據及WML 2027票據。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WML契約），其必須要約按相等於票據本金總額101%的價格，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購回WML票據。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包括：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予任何人士（Stephen A. Wynn先生或Wynn先生的關連方除外）、進行導致任何各方（Wynn先生及其關連方除外）成為Wynn Resorts, Limited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50%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非在任董事之首日。根據WML契約，Wynn先生的關連方包括Wynn先生任何直系親屬或前配偶或Wynn先生及／或Wynn先生任何直系親屬或前配偶持有51%或以上控股權益的任何實體或公司。根據WML契約，在任董事指(i)於WML票據發行日期的董事或(ii)獲提名參選、膺選或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於該提名、膺選或委任時獲大多數在任董事批准的董事。此外，本公司可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金額100%的贖回價，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WML票據，以回應若干稅務法律或稅務狀況的變動或修訂。此外，倘WML票據的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任何博彩機關（定義見WML契約）所施加的若干規定，本公司可要求該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出售或贖回其WML票據。

在(1)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發行WML票據當日的大致相同規模的博彩活動而言屬必要的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且該事件對WML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發生時，則各WML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WML票據，購買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加上累計及未付利息。

WMLF循環信貸融通

2016年7月18日，WMLF作為借方為一項初始最高額度為15.5億港元（約1.977億美元）的循環信貸融通，與作為貸方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訂立一項協議。於2016年10月25日，WMLF循環信貸融通修訂及擴大規模，可動用借款額度增至38.7億港元（約4.943億美元）。WMLF循環信貸融通於2018年7月到期，於該時任何未清償借款均須償還。於到期日，WMLF循環信貸融通概無任何未償還借款。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市場風險為因市場利率及狀況（例如利率及外匯匯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

外幣匯兌風險

海外營運的財務報表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時已換算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港元及澳門元計值，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資產與負債則已按於報告期末生效的通行外幣匯率換算。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項目乃按期內實際外幣匯率或平均外幣匯率計量。港元與美元掛鈎，而兩種貨幣的匯率於過去數年均相對維持穩定。澳門元與港元掛鈎，而在很多情況下兩種貨幣於澳門可交替使用。然而，港元與澳門元及港元與美元的掛鈎制度取決於（其中包括）由政府政策、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轉變引起的潛在變動。

如港元與澳門元日後不再與美元掛鈎，此等貨幣的匯率可能會大幅波動。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此等貨幣的適用貨幣主管機構所釐定的現行匯率將一直維持於相同水平。

利率風險

集團所承受的主要市場風險之一為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融通有關的利率風險。集團擬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的組合，輔以在認為有必要時進行的對沖活動，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此等風險管理策略將產生擬定的效果，利率波動可能會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2017年7月，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負責人宣佈有意於截至2021年底逐步取消使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的借款根據WRM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利差計息。倘取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在永利澳門信貸融通下只有一家參考銀行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提供報價或我們收到通知多數貸款人的融資成本超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則我們須進行不超過30天的真誠磋商，以就釐定受影響借款適用的利率議定替代基準。倘於規定時間內未達成協議，各相關貸款人須證明保留其參與受影響借款的替代基準，可能包括釐定適用利率、替代利息期及／或替代貨幣的替代方法，惟該基準反映其參與融資的成本。已證明的各替代基準對WRM具約束力，並被視為信貸融通協議及適用相關協議的一部分。WRM或會設法償還受影響的未償還借款。尚無法確定任何此類事件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我們並無擁有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的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集團預期以經營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我們信貸融通下可動用的資金為我們的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肯定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該等用途。集團可能會於債項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分債項安排再融資。我們不能肯定集團是否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為債項安排再融資，或最終是否能夠安排任何再融資。

新的業務發展或其他未能預見的事情可能發生，將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概不對有關任何其他機會的業務前景作出保證。我們或須為任何其他發展尋求額外融資。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喜好，以及為增加收益，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提升及翻新我們的度假村。我們已經產生及將繼續產生與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有關的資本開支。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我們信貸融通下可動用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滿足現時及預期的營運資金及營運需要。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的董事確認，所有關連方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於澳門披露財務業績

我們的附屬公司兼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的擁有人及營運商WRM已於2019年2月底完成其按澳門財務報告準則（「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並預期將於2019年3月31日前向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其按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舉乃為澳門法例的法定存檔規定。此外，WRM預計將於2019年4月底前，於澳門公報及澳門當地報章刊發其按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按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必可直接與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本公告披露的財務業績作比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秉承廉正的原則，集團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作為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及維持投資團體及行業監管者的尊重的基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守則所載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並定期檢討及完善，以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對守則條文第A.2.1條存有偏離情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守則的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2018年2月7日委任馬德承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盛智文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後，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第A.2.1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及WRM的創辦人Wynn先生於2018年2月7日辭職前一直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結合有關角色並由創辦人Wynn先生同時擔任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2010年3月23日，本公司就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公司行為守則(最近於2017年3月更新)。該守則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經向董事作出特別垂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以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以及本公司的公司行為守則。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年報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適時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

訴訟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決訴訟。下列訴訟事宜乃按自願基準予以披露，且一如所有其他訴訟，我們無法確保該等事項的結果。

與Okada相關的澳門訴訟

WRM及現為或曾為WRM及／或本公司董事的若干個人(統稱「永利澳門各方」)在Kazuo Okada先生(「Okada先生」)、Aruze USA, Inc.及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統稱「Okada各方」)向澳門初級法院(「澳門法院」)提出的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訴訟的主要指控為贖回Okada各方於WRL的股份屬不當行為並估值過低，先前披露有關WRM向一名非關連第三方支付款項以換取對方放棄永利皇宮所在的路氹土地的未來發展若干權利屬非法行為，以及本公司先前披露有關WRM向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作出的捐款亦屬非法行為。Okada各方尋求解散WRM及損害性賠償。於2015年7月3日，本公司就該訴訟發佈自願公告。

於2017年7月11日，澳門法院指Okada各方向永利澳門各方提出的所有申索乃毫無根據而將其駁回，就Okada各方處以罰款41,500澳門元(約40,000港元)。此外，澳門法院下令Okada各方支付訴訟費及永利澳門各方的律師費。Okada各方就澳門法院的決定提出上訴，而於2017年12月21日，永利澳門各方向澳門上訴法院提交彼等的答辯。

於2018年3月8日，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及Aruze USA, Inc.(統稱「Universal各方」)同意根據(其中包括)Universal各方與Wynn Resorts, Limited所訂立的和解及相互解除協議有效撤銷該等法律訴訟。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9日就和解及相互解除協議發佈自願公告。Universal各方已根據和解及相互解除協議於2018年3月自願撤銷該等法律訴訟，使Okada先生成為唯一的申索人。於2019年2月21日，上訴法院駁回Okada先生的上訴。Okada先生未在規定時間內提出上訴，因此訴訟的最終裁決有利於永利澳門各方。

與多金相關的澳門訴訟

WRM於宣稱為多金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多金」，一間在永利澳門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的、獨立的、於澳門註冊及持牌的公司)投資者的個人或與其持有信貸賬戶的人士向澳門初級法院提出的若干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就聲稱由多金一名前員工犯下的盜竊、挪用、欺詐及／或其他罪行(「多金事件」)，訴訟原告指控多金未能承付提取存置於多金作為投資的款項或博彩存款之要求，由此造成該等個人的若干損失。該等訴訟共有的主要指控為，鑑於WRM負責監督多金在永利澳門的活動，WRM作為博彩承批公司應為多金造成所稱損失的行為負責。本公司已於2015年9月14日就多金事件作出自願公告。

基於澳門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相關申索並無法律依據且毫無根據。我們擬為該等訴訟中對我們提起的申索進行強烈抗辯。

與廉政公署合作

於2014年7月，本公司接獲澳門廉政公署(「廉政公署」)通知，要求就本公司於澳門路氹地區的土地提交若干資料。本公司已應要求與廉政公署合作。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18條，董事會三分之一的成員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將輪席告退之三名董事為執行董事高哲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及林健鋒先生。全部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2條，Craig S. Billings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17日起生效，而Leah Dawn Xiaowei Ye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Leah Dawn Xiaowei Ye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Ye女士，60歲，於2014年至2018年為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北京辦公室的管理合夥人，而在Bingham McCutchen LLP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合併前，Ye女士於2011年至2014年亦為Bingham McCutchen LLP北京辦公室的聯合管理合夥人。

Ye女士在亞洲擁有超過20年經驗，代表跨國企業、中國大型企業、金融機構和投資基金處理海外投資、項目融資，以及首次公開上市和發行相關的業務。於2011年之前，Ye女士分別曾於2003年至2004年出任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的駐中國合夥人，以及於2005年至2011年出任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的駐中國合夥人，彼於1995年至2003年亦為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北京辦公室的資深律師。

Ye女士擁有美國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執業資格，於2005年至2018年亦為中國美國商會會員。Ye女士於1983年畢業於美國喬治城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亦於1988年取得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中心的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Ye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

本公司向Ye女士發出委任函，委任期為兩年，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相關退任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條款，Ye女士享有每年700,000港元的袍金，亦可享有酌情花紅。倘Ye女士擔任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亦可享有額外袍金。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可分別享有每年275,000港元及225,000港元的袍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可分別享有每年20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的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Ye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或Wynn Resorts, Limited的股份權益。Ye女士的前度姓名和曾用名為葉小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Ye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交所。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45港元。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預期於2019年6月19日派付。截至2019年6月10日名列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所有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已將本公告內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下的一項核證委聘，故此核數師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聲明。

本公告使用詞彙之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	指	於2018年12月31日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
「批給協議」	指	由WRM與澳門政府於2002年6月24日訂立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
「路氹土地批給協議」	指	WRM、Palo與澳門政府就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訂立的土地批給合約，澳門政府的正式批准已於2012年5月2日刊發的澳門官方公報內刊登
「博彩監察協調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萬利」或「永利澳門的萬利」	指	位於澳門，與永利澳門連接及全面結合的娛樂場度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和營運，於2010年4月21日開業
「銀河」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間承批公司之一
「本集團」、「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指明所提述者僅限於本公司本身而非本集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
「澳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業務」	指	結合之永利皇宮和永利澳門及永利澳門的萬利
「新濠」	指	Melco Resorts (Macau) Limited，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間獲轉批給公司之一
「澳門美高梅」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間獲轉批給公司之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或「Palo」	指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受陳志玲女士於WRM所持有的10%公共及投票權益及1.00澳門元經濟權益所限)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告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中國的」一詞亦具備相關涵義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間承批公司之一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以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服務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2014年6月30日訂立的信託契約(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而委任的受託人，於本公告日期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威尼斯人澳門」	指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六名博彩營運商之一及三間獲轉批給公司之一
「WML 2021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發行於2021年到期之6.00億美元(約47.0億港元) 5.25厘優先票據，以及本公司於2014年3月20日發行於2021年到期之額外7.50億美元(約58.7億港元) 5.25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5983)，有關票據已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
「WML 2024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發行於2024年到期之6.00億美元(約47.0億港元) 4.875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5279)
「WML 2027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發行於2027年到期之7.50億美元(約58.7億港元) 5.50厘優先票據(債務股份代號：5280)
「WML票據」	指	WML 2027票據連同WML 2024票據，稱為WML票據
「WMLF」	指	WML Finance I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MLF循環信貸融通」	指	於2016年7月18日授予WMLF的15.5億港元(約1.977億美元)循環信貸融通，本金金額隨後於2016年10月25日增加至38.7億港元(約4.943億美元)

「WRM」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RM股東股息稅項協議」	指	WRM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16年8月訂立的年期為五年的協議，規定於2016年至2020年每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1,280萬澳門元以取代WRM股東就從上述年度所賺取之博彩溢利獲派股息時須支付之所得補充稅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	指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利澳門」	指	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度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及營運，於2006年9月6日開業，有關詞彙亦包括永利澳門的萬利(倘適用)
「永利澳門信貸融通」	指	授予WRM合共為179.9億港元(等額)的足額優先定期貸款融通及58.5億港元(等額)的優先循環信貸融通(其後不時修訂及於2018年12月21日再融資)
「永利皇宮」	指	根據路氹土地批給協議的條款，位於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上由WRM營運並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的綜合度假村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	指	Wynn Resorts Holdings,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Resorts, Limited」，「Wynn Resorts」或「WRL」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告所使用之技術詞彙

「平均每日房租」	指	按總客房收益(包括贈送,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房間計算的平均每日房租
「籌碼」	指	一種代幣;通常為娛樂場向客戶換取現金或賒欠而發出的塑膠片或塑膠牌,籌碼只能(代替現金)用於賭枱落注
「博彩中介人」	指	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顧客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須受澳門第6/2002號行政法規所規管
「博彩毛收益」	指	共計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產生的總收益,於扣除佣金及其他(包括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收益的贈送收益)前計算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大亞洲區內的高端及優質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度假村。該等受邀客戶有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根據轉碼數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和客房、餐飲及其他贈送優惠。我們通常根據對客戶、其財務背景及付款記錄的了解,向該等客戶批出信貸
「每間可供使用客房收益」	指	按總客房收益(包括贈送,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可供使用房間總數計算的每間可供使用客房收益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的投注額,以計算應付予博彩中介人及澳門業務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角子機收益」	指	保留並入賬列作娛樂場收益的投注金額(相當於總落注金額)。角子機收益經調整遞進應計項目，但未扣除根據為娛樂場客戶免費提供的服務，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以及其他收益的金額
「賭枱投注額」	指	存入作為現金存放處的賭枱投注箱內的現金數目加上於籌碼兌換處購買的現金籌碼
「賭枱收益」	指	保留並入賬列作娛樂場收益的賭枱投注額或轉碼數。賭枱收益未扣除佣金及根據為娛樂場客戶免費提供的服務，從娛樂場收益分配至客房、餐飲以及其他收益的金額
「轉碼數」	指	貴賓計劃內泥碼總投注額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澳門業務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任何一名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德承及高哲恒；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志玲；非執行董事Craig S. Billings；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Bruce Rockowitz及蘇兆明。